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第十届大学生专业技能竞赛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赛促教，以赛促学，全面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展示学生技能水平，做好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师教育联盟师范类专业大学生教学技能竞赛和云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准备工作，特制定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十届大学生专业技能竞赛方案，请遵照执行。

一、组织领导

为推进活动的有效开展，成立大赛领导小组。

组 长：陈本辉

副组长：朱桂香 张兰胜

成 员：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学生处、宣传部、团委、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各学院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教务处，负责协调专业技能竞赛相关事宜。

二、活动原则

（一）竞赛标识

为打造丽师大学生专业技能竞赛品牌，在全校范围内使用统一赛徽。



（二）竞赛设置

本次参加专业技能竞赛的学生根据我校专业特点分为师范类专业组和非师范类专业组。师范类专业组对接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师教育联盟师范专业大学生教学技能竞赛，竞赛成绩作为推荐参加教师教育联盟师范专业大学生教学技能竞赛的指标；高职类专业组对接云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原则上同一专业不同时举办个人赛和团体赛，云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有明确组队要求的除外。

三、参赛对象

（一）专业技能竞赛参赛对象，三年制专业为在校二年级的学生；五年制专业为在校四年级的学生。

（二）英语口语赛项的参赛对象可包括2023级新生。

（三）书法比赛面向在校全体学生。

四、主办单位：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

五、承办单位：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各学院

六、活动时间：2023年 11 月 30日至 2023年 12月 29 日

七、竞赛组织要求

各类专业技能竞赛均由学院组织。各学院在本活动方案指导下，根据各专业特点及性质制定本学院各专业竞赛的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竞赛时间、地点、内容、要求、赛项说明、评分细则、邀请评委、奖项设置、经费预算等，并于2023年11月29日前将专业技能竞赛实施办法通过协同办公系统发送至教务处备案。

（一）评分细则

1. 师范类专业：师范类专业技能竞赛对接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师教育联盟师范专业大学生教学技能竞赛。竞赛形式及评分标准参照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师教育联盟第十届师范专业大学生教学技能竞赛制定。

2. 所有专业：所有专业技能竞赛对接云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原则上同一专业不同时举办个人赛和团体赛，云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有明确组队要求的除外，不对接省级相关技能竞赛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申报。

（二）评委设定

所有比赛项目设定5名评委，其中校外评委2—3名，校外

评委名单由各学院自行确定。

（三）奖项设置

1. 师范类专业教学技能竞赛奖项设置

师范类专业分专业设个人奖，按该专业应参赛学生数的3%设定获奖人数。其中一等奖人数限定1人，剩余人数按照40%和60%（四舍五入）的比例分别设置二等奖和三等奖获奖人数。应参赛学生数低于100人的专业按照一等奖1人，二等奖1人，三等奖1人设置奖项。

2. 非师范类专业技能竞赛奖项设置

（1）个人奖：各专业按应参赛学生数的3%设定获奖人数。其中一等奖人数限定1人，剩余人数按照40%和60%（四舍五入）的比例分别设置二等奖和三等奖获奖人数。应参赛学生数低于100人的专业按照一等奖1人，二等奖1人，三等奖1人设置奖项。

（2）团体奖：有团体赛的专业，每个项目只设定一个一等奖，二等奖按参赛选手人数5%的比例设置（若获一等奖人数超过参赛选手人数的6%，则不设二等奖）。

3. 书法比赛决赛奖项设置

详见附件1《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书法比赛方案》

4. 英语口语决赛奖项设置

详见附件2《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口语比赛方案》

5. 优秀指导教师奖设置

(1) 师范类专业和非师范类专业校级决赛：为指导学生获本专业一等奖的教师设置优秀指导教师奖。

(2) 书法比赛：为指导学生获一等奖的教师设置优秀指导教师奖。

(3) 口语比赛：为指导学生获一等奖的教师设置优秀指导教师奖。

(4) 1名参赛学生或1个参赛团队只设1名优秀指导教师，有多名指导教师的，只认定排名第一位的为优秀指导教师。

八、活动要求

(一)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本次大学生专业技能竞赛活动，根据方案认真组织实施，指定专人负责，精选高水平专业教师指导学生，加强对竞赛活动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及时总结和提炼，进一步提升我校各专业学生专业技能素质和实践创新能力。

(二) 各学院要积极动员学生参与，保证各专业学生的参与度，特别是组织动员2023级新生观摩技能竞赛，通过观摩强化其专业认知，激发其学习兴趣。

（三）各学院做好各个竞赛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落实专人负责通讯报道，及时向教务处报送各专业竞赛情况和结果。

（四）教务处负责校级层面赛前宣传和赛后总结工作。

（五）各专业赛项要求在2023年12月24日以前完成，并将学生获奖名单提交到教务处实践教学学科。

（六）2023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9日，学校将组织各赛项一等奖学生进行技能展示（包含师范类和非师范类）。

（七）由教务处负责颁发学生奖状及指导教师奖状。

（八）2023年度书法大赛及非英语专业大学生“英语口语”比赛活动分别由文学与传媒学院和外国语学院负责举办，单独制定竞赛方案。两个方案见附件1、附件2。

九、经费预算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十届大学生专业技能竞赛相关经费预算98000元，用于外聘专家评审费，低值易耗品采购，宣传海报制作、证书采购、材料打印复印等费用，从教务处教学管理工作专项经费中支出。所有赛项的经费报账工作由学院负责，各学院按学校经费使用管理规定报批报账。具体支出如下：

（一）外聘专家评审费：参赛对象涉及30个专业，每类赛项3位外聘专家，每个专家800元每天，合计72000元（柒万

贰仟元整)。其中书法比赛和英语口语比赛赛项共6名评委，合计评审费用4800元(肆仟捌佰元整)。外聘专家评审费合计76800元(柒万陆仟捌佰元整)。

(二)赛项中涉及低值易耗品采购经费约10000元(壹万元整)；

(三)宣传海报制作、证书打印等经费11200元(壹万壹仟贰佰元整)；

以上三项合计经费：98000元(玖万捌仟元整)。

- 附件：1.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度书法大赛活动方案
2.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十届大学生专业技能竞赛非英语专业大学生“英语口语”比赛活动方案



附件1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 年度书法大赛活动方案

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文化塑校”工作，提升学生综合能力，营造健康活跃的校园文化氛围，决定开展 2023 年度书法大赛。特制定本方案。

一、比赛主题

书写中国经典·传承优秀文化

二、参赛对象

学校全体在校学生（含联合办学本科专业学生）

三、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负责大赛组织、协调、落实和评选工作。

组 长：杨丽萍 韩敬源

副组长：刘中旭 杨继琼 符二喜

组 员：杨 云 王春花 胡志雯 杨 娜 杨 敏

四、评选小组

评选小组负责大赛作品评选工作。

组 长：赵孟雄

副组长：和国强

组 员：和建华 王舒寅 张 璐（校外）

五、比赛步骤

（一）初赛阶段

1. 时间：2023年11月27日—2023年12月1日（暂定）

2. 方式：各学院自行组织

3. 要求：（1）分为毛笔、硬笔、粉笔三组，学生可围绕大赛主题提交毛笔、硬笔或粉笔作品。（2）每人可同时参加几组，每人每组限一幅。（3）粉笔字提交拍照后打印的图片即可；毛笔和硬笔作品须包含完整的落款（钤印最好）。（4）作品背面右下角须用铅笔注明学院、班级、姓名和指导教师名字。（5）各学院至少推荐5到10幅作品至文学与传媒学院（求是楼415）参加校级决赛，提交时间12月4日前。（6）各学院提交时统一附上纸质推荐名单（姓名、班级、组别、指导教师等）。

（二）决赛阶段

1. 时间：2023年12月5日—2023年12月12日（暂定）

2. 方式：由学校统一组织；具体由教务处、文学与传媒学院联合组织实施。拟定在博学楼313进行粉笔字比赛，在博学楼311进行毛笔字比赛，在博学楼312进行硬笔字比赛。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3. 要求：（1）参加决赛选手，须围绕大赛主题，在规定

时间内现场完成创作。(2) 参赛用品可自带，也可使用组织方提供书写用品，

六、奖项设置

初赛作品由文学与传媒学院收集，决赛聘请校内专家制定评审细则和办法（含违规处理办法），并在活动当日进行现场评分，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大赛名次。学校对获奖选手及其指导教师颁发获奖证书。

1. 毛笔组：设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6 名，三等奖 9 名。
2. 硬笔组：设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6 名，三等奖 9 名。
3. 粉笔组：设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6 名，三等奖 9 名。

注：根据作品数量，适时增加优秀奖名额。

七、组织管理

本次比赛由学校主办，具体由教务处、文学与传媒学院承办，小学语文教育教研室负责组织实施。

八、相关要求

（一）参赛者应遵守《著作权法》和有关规定，保证参赛内容不存在著作权、名誉权等争议和纠纷。

（二）学生参赛作品必须由学生本人独立完成，指导教师推荐，评审组评审。

（三）凡是发现或被举报作者代笔等问题，一经核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附件 2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十届大学生 专业技能竞赛非英语专业大学生 “英语口语”比赛方案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英语口语

英语翻译：English Speaking

赛项组别：非英语专业组

二、比赛目的

本赛项旨在检验高职高专学生英语应用能力的核心技能，通过讲述中国故事及评委问答两个环节，对学生在传播中国故事及场景中应用英语完成交流任务的能力进行考查。通过举办本赛项，为丽江师专的师生共同搭建一个英语口语竞技与切磋的平台，促进英语课程教学内容和模式的改革，实现课堂教学与传播中国声音的对接，提升学校外语教学的水平 and 竞争力。

三、比赛内容

本赛项包括“中国故事”和“评委问答”两个环节。重点考查参赛选手用英语讲述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以及用英语处理职场典型任务和进行涉外沟通的能力。本赛项在

开赛前一个月公开赛题，赛题覆盖社会经济、科技文化、生态文明、职业领域、典型工作任务等方面，全面考查学生职场情境中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一）比赛内容及要求

1. 中国故事 (Speech): 此环节为学生比赛。每位参赛选手现场抽取一个话题，根据题目要求用英语进行演讲，讲述中国故事，介绍中华文化。演讲应主题鲜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递正能量。参赛选手不能透露个人信息，不能涉及商业广告。本环节每位参赛选手用时不超过 3 分钟。

2. 评委问答 (Interview): 评委老师就第一环节内容进行一对一的现场问答交流。备赛时间为 5 分钟。每位选手本环节比赛时间为 3 分钟。

考核参赛选手在职场上与英语口语主试官进行口语交际的能力。最大程度地还原交际语境，选手除了需具备较强的听说技能之外，还要了解社会生活、经济和科技进步的最新动态。

四、比赛方式

（一）选手资格

学生选手必须是丽江师专 2022 级和 2023 级非英语专业在校生。

（二）选手产生

1. 2022 级没有上大学英语课程班级的学生自愿报名，需通过大学英语四级方能报名参赛。

2. 2023 级学生由大学英语任课教师在班级组织初赛进行选拔，在各班推选 1 名成绩较好的学生代表参加学校比赛，要求参赛选手口语流畅，有很好的英语表达能力和现场应对能力，任课教师即为指导教师。

五、比赛流程

本赛项分为“中国故事”和“评委问答”两个环节，经过两个环节的比赛最终评出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比赛时间暂定为 12 月 5 日，是否需要进行决赛，具体流程等报名人数确定后定。

六、比赛试题

本赛项试题建立试题库，公开比赛样题。大学外语部将针对学校非英语专业学生的实际水平，结合当下经济发展趋势和不同行业企业的业务发展，最后选定 5 套试题组成试题库，赛前根据大赛试题产生办法从题库中抽取比赛试题。（赛项样题见附件 1）。

七、比赛规则

（一）抽签规则

抽签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按时到场签到和抽签，或无故缺席抽签环节，将视为自动放弃抽签，

其抽签结果由赛项组委员会在优先安排其他选手抽签之后决定。

(二) 评分方法

评委对每位选手进行打分，分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取所有评委分数的平均分，得出该环节的得分；最终取“中国故事”和“评委问答”两个环节的总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为选手的最终得分。

(三) 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2

八、比赛环境（暂定）

选手比赛会场（2个）、选手备考室（2个）、选手候考室（1个）

九、成绩评定

评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科学、规范”的原则，对参赛选手在“中国故事”和“评委问答”两个比赛环节中的英语语言知识运用能力和交际能力表现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最终按总分得分的高低，确定决赛选手和奖项。

十、奖项设定

比赛设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4 名，优秀奖 6 名。获得一等奖的选手将获得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十届大学生专业技能竞赛获奖证书。获得一等奖选手的指导教师评定为优秀指导教师，优秀指导教师不超过 2 名，由学校

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获得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的选手将由外国语学院颁发获奖证书。

十一、比赛组织与管理

此次竞赛设立领导小组，由外国语学院大学外语部负责设计活动方案及组织实施。

组 长：段平华

副组长：和兰花

比赛方案设计和组织者：徐金义

指导教师：各大学英语任课教师

评委（待定）

协 助：大外部全体教师

主 持 人：学生数名（待定）

记 分 员：学生数名（待定）

服务协调：英语服务团

场地协调：和文琴

十二、注意事项

1. 参赛选手提前 20 分钟到场并签到。
2. 候赛选手及观摩师生务必遵守赛场规则，保持赛场安静，不得随意走动或大声喧哗。

附件：1. 比赛样题

2. 评分细则

3. 非英语专业大学生“英语口语”比赛评分表

4. 非英语专业大学生“英语口语”比赛统分表

附件1

比赛样题

1.中国故事 (3 minutes)

根据抽取的主题，参赛学生用英文讲中国故事。

No. 1 运动精神 No. 2 美丽中国 No. 3 一带一路

No. 4 时代楷模 No. 5 乡村振兴

2.评委问答 (3 minutes)

Task: Contestants are required to deliver a conversation led by the judges.

附件2

非英语专业大学生“英语口语”比赛评分细则

比赛项目	评分标准	分数
中国故事： （从内容、条理、语言、举止和职业素养几个方面评定。）	内容完整、充实，能就主题进行充分发挥；逻辑性强，条理清晰，表达流畅；语言丰富，使用准确；举止大方、得体；设计与表现体现出非常强的职业素养。	9—10 分
	内容完整、充实，能就主题进行一定的发挥；逻辑性较强，条理清晰，表达比较流畅；语言较丰富，使用正确；举止得体；设计与表现体现出比较强的职业素养。	8—9 分
	内容完整；逻辑性较强，条理比较清晰，表达基本流畅；使用语言基本正确；举止较为得体；设计与表现体现出一定的职业素养。	7—8 分
	内容基本完整；条理比较清晰；使用语言基本正确；举止大致得体；设计与表现体现出一部分职业素养。	6—7 分
	内容基本完整；表达尚连贯；使用语言尚正确；举止欠佳；设计与表现体现不出或体现出较弱的职业素养。	5—6 分
	达不到5分者，参照以上标准所涉及的各方面酌情给分。	5 分以下
评委问答 （从内容、应答、语言、举止和职业素养几个方面评定。）	内容充实、完整；能就主题充分发挥；应答敏捷，答案明确；语言丰富，用语准确；举止大方、得体；体现出非常强的语言素养。	9—10 分
	内容比较充实；能就主题进行一定的发挥；应答比较敏捷，答案明确；语言较丰富，用语较准确；举止得体；体现出比较强的语言素养。	8—9 分
	内容完整；应答尚流利，答案比较明确；用语基本正确；举止较为得体；体现出一定的语言素养。	7—8 分
	内容基本完整；能进行应答，答案比较明确；用语尚正确；举止大致得体；体现出部分语言素养。	6—7 分
	内容尚属完整；应答无大的障碍，答案比较明确；用语尚正确；举止欠佳；体现不出或体现出较弱的语言素养。	5—6 分
	达不到5分者，参照以上标准所涉及的各方面酌情给分。	5 分以下

附件 3

非英语专业大学生“英语口语”比赛评分表

选手序号：

选手姓名：

参赛项目	各项目得分	备注
中国故事（10）		
评委问答（10）		
总分（20分）		

评委（签名）： _____

核分人（签名）： _____

比赛时间： 年 月 日

评委（签名）： _____

核分人（签名）： _____

比赛时间： 年 月 日

